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號 至 第 十 五 號

第 二 二 六 次 會 議 至 第 二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至 二 月 四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基斯坦代表如願發言而未發言前，不願提出這些意見。

主席 我現在還不知道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怎樣。或者他可以告訴我們。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在印度代表提出的聲明中談到許許多多的問題，我國政府很懷疑那些事實的正確性。假使安全理事會准許我，我願就印度代表談及的一些重要事項，簡單地對安全理事會一述。假使安全理事會願意，我現在就可開始，明日午前或午後理事會再開會時繼續討論。我不需要因此散會以便擬具我的答覆。我只需要一個晚上就可以查考事實，作成必要的準備。

我們切盼進而處理問題的本身及得到解決。我焦慮的不存辯論勝利，在集中討論雙方間現有的爭端，求得一個相互同意的解決。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根據巴基斯坦代表剛纔說的話，在他沒有補充他過去的發言前假如我來說話，那就未免造次。假如我們依照巴基斯坦代表提議的途徑，也許還方便些。他現在就可以開始發言。假使他今晚不能講完，剩餘的話可在明晨舉行的會議中繼續發言。我提議採取那個程序。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想我們今天已聽得夠了。時間已經很晚。我主張安全理事會現在就散會，巴基斯坦代表的話等下次

會議時再講。他的話應該是一次說完。不應當分成兩部。假使分開來說，我們在明天的會上會忘記他今晚所說的話。最好一次把話講完。因此，我提議散會。

主席 有人反對散會嗎？假使我們贊成，我們就規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已經有人提議明日午前開會。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能否定在明晨十時開會？假使如此，實際會議可於午前十時十五分開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在通常開會時間午前十時三十分以前開會。我們的制度實行已久，沒有改變的必要。

我想 Mr Noel Baker 願意儘量縮短和我們在一起的時間，我呢，恰好相反，願意這個時間長些。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並不堅持午前十時十五分開會。我要說能同敘利亞代表相處時間愈久，我個人的快樂愈大。不過，我們是在處理一個很緊急的問題。我所關心的是不要讓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兩個代表團拋開他們週末的工作。

主席 假使沒有人反對，我們下次會議定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935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特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八。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28)。¹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2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3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二九。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〇。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M C Setalvad*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自此時起採用即時傳譯辦法。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代表印度昨天向安全理事會 [第二三二次及二三四次會議] 發言的我的飽學的朋友，是一位很出色的辯護士，據我的意見，他是今天在印度操業的最出名的辯護士。我一向就敬重他是一個頂能幹而且很持平的辯護士。可是他昨天却盡力勸我改變對於他的持平態度的意見。不過，我承認這是一個例外情形，而且他雖然高興用很難聽的話來形容我所說的話，我仍然不變我一向對他所持的意見。

他開始就指責我的話有不符事實之處。第一就是關於查謨軍隊的 *Khuda Baksh* 准將的話。我說美聯社的報導宣稱他被暗殺。我們很高興聽到這個消息不確。但是我並沒有胡說，他們傳來這個消息，我們不知道這個消息是錯誤的。我們很高興報導不確。

印度代表接着責備我說我談到我自己家中所發生的事情，是想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心中造成一種錯誤印象。我願意明白指出我之所以提到自己的家不是爲了對那件事提出一個具體控訴。在無數百萬人傾家蕩產經過種種占痛與不幸的時候，還來提到個人家庭的損失，這是很不相宜的。我之所以提到這件事是爲了表示我已確知有那件事情發生，但印度政府則完全否認曾有那件事情發生。我之所以所提到此事是爲要證明這類事情繼續發生並遭根本否認，我恐怕像這樣的情形還不止這一次。要想告訴我說，除了少數幾件東西移動之外，並無其他事情發生，這一種企圖我們難以形容。

實際情形是，這所房子由九月二十七日到十月一日被軍隊和塞克人大搶五日。這是一所大房子，有九間臥房，十一間澡房，六間接待室，若干辦事室，車房，經理人所住平房，五畝地的花園，一個果樹園及其他，因此，即使擄掠也非極短時間所能畢事。

真是事有湊巧，昨晚我看到一份德里的報紙，我在該報注意到第二篇報導 *Qadian* 發生的事件的文章，*Qadian* 就是我的家之所在而且

還是一個分會遍全世界的宗教運動的總部。這第二篇文章描寫在這個期間發生的，第三十一號至第四十六號事件。

我或者可以提及，由於我的請求和這個宗教運動其他著名分子的請求，印度政府派了一隊士兵駐在該處保護我們，而且還派警察。我將提出三四樁事件，來表示在印度軍警保護之下，該地發生的事。一樁事件如下 “九月二十二日，從午前六時至十一時，軍警搜索該項運動的領袖及其兄弟的家。一切東西都給打開，鎖被打破，軍警事前沒有通知便衝入婦女們的房屋。他們並未發現甚麼禁物，所有的武器都領有執照，可是都被拿走了，至今仍未歸還。”

軍警衝入婦女房屋是一樁無法無天的事情，祇有熟悉東方體面人家生活方式的人們，才了解此事的嚴重。

第三十四號事件如下 “九月二十四日，警察搜索叫做 *Darush Shukur* 區的房屋，他們雖未發現禁物，但將飾物，現金及價值數千羅比的器物拿走，並帶走難民少女五人，惟後來又將這五位女子送回。”

第三十五號事件情節如下 “九月二十五日，住在 *Darul Anwar* 地方一間叫做 *Ashiana Mubarik* 的房子內的四個回族難民，被警察擊斃，婦女均被帶走。”

第三十六號事件情節如下 “九月二十七日，住在一個營地——在 *Qadian* 地方——內的難民所有之五，〇〇〇頭牛，被塞克人在警察協助下盜走，難民爲長途旅行租用的車輛也一併盜走。”

第三十七號事件情節如下 “在 *Darul Anwar* 區 *Zafrullah Khan* 的宅第 *Baitul Zafar* ——該報是如此說的——除少數物件外，被軍人擄掠一空。擄掠繼續五夜。每夜，用軍卡車前來，滿載傢具及其他物件而去。牛馬也被擄走。”

第三十八號事件情節如下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負當地教會責任的 *Moulvi Ahmed Khan Nasim* 及負情報責任的 *Moulvi Abdul Aziz*，以搶劫罪被捕。”

第三十九號事件情節如下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Darul Anwar* 區其他若干住宅被搶，包括巴基斯坦醫務處助理監督 *Colonel Dr Ataula*，退休督學 *Abdul Hashim Khan*，主持倫敦教會前傳教士 *Abdul Rahim Dard* 等人住宅在內。”

第四十號事件情節如下 “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警察下令當地清道夫停止清掃回人住宅，結果若干廁所不能清潔，造成很不良的情形。”

第四十三號事件情節如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警察奉命停止在 Qadian 的磨房為回人碾穀，結果在 Qadian 被圍住的回人包括婦孺及老人在內，許多天內只能煮小麥來吃，造成許多身體不適和疾病現象。”

第四十四號事件情節如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Talimul 伊斯蘭大學及 Fazle Umal 技術學院房舍，傢具，機械及器具，都為警察所佔據，教職員才被趕走。

多舉事件是不必要的，但軍警所幹勾當藉此可知其詳細情形。印度代表倒很會說這是一種“羣衆狂熱”——但這並非羣衆狂熱——並且繼續說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印度代表承認某地原有人口一五，〇〇〇人，其中一三，〇〇〇人為回人，目前該地人口只剩三百人了。但是他把此事用話撇開，他說“嗯，那種情形在西旁遮普很多地方也曾發生。”這正是一個所謂兩錯不能造成一對的例子。

印度代表請注意我們提出的查謨郵政人員被害之事。他實際上說“問題停留在這個階段 我們否認曾有這種事發生。他說我提出有這些殺害情事發生，並沒有舉出根據。我現舉出根據，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拉合爾郵務總長在“查謨郵政人員被殺害案”標題下向喀喇基巴基斯坦郵電部總監提出的備忘錄 INV/R-57/2。備忘錄稱“案本關下 DO, 第 E 69-5 喀什米爾 /47 號，及本處轉遞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 INV/R-57/2 文，西爾卡堤司郵務辦事處監督，現將其所接情報轉報前來。”

那便是我所引文件的完全標題。這是調查及訪問以後提出的正式文件。那又說明印度政府對於此類事件採取的態度。詳情已提出，但印度的答覆是這些事件並未發生。

印度代表接着討論社區衝突和暴動的起因。我不要再跟着他詳細敘述這些事情。關於這種事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了很多報告，等理事會進而審議巴基斯坦政府所提的控訴〔文件 S/646〕時，它會聽到更多細節。但略為評議一下這個問題的某些方面是有必要的。

印度代表請注意加爾各答發生的事件。他說加爾各答發生的屠殺是回人作俑的，我聽了這話很為驚異。從前這個問題原在司法調查中，已經組織好了一個委員會。印度代表說該項調查八月十五日以後已告停止。但是我必須

附加說明。那個調查是西孟加拉政府停止的。西孟加拉政府是國民大會黨政府。

我曾經留心研究對該委員會提出的證據，至少在一點上，毫無疑問的證明第一天的屠殺是印度人開始的，而且第一天内收進醫院的大多數都是回民。在北加爾各答某區的情形特別是這樣。當地有一個印度地主亟想把那些住在狹小茅房內的回族佃戶趕走，藉此肅清該區市面以便建築住宅及辦公房屋，故竟發動一個屠殺回人的運動，他們事實上已被清除乾淨。證據指出該區有許多狹窄巷子互相啣接，許多人在迷津一樣的巷道中，跑不出去，因而被殺。

加爾各答之後，接着是 Noakhali，很可扼腕的這兒被殺害的是印度人。當時的省長 Mr Burrows 估計有二〇〇人被殺，許多都是所謂“被迫改教的”。

在這些事件以後，發生柏哈事件。據最低的估計，被殺人數有三〇，〇〇〇回人。全數鄉村都被焚燬。這個事件表示這是一種蓄意消滅那些地區的回人的計劃。

在 Gharmkhteswar，當印度人在恆河兩岸慶祝彩水 (Holi) 節時，許多回人被殺。此事我以前已提過了，被殺人員中包括幫助印度人過節，料理他們的衛生事宜及辦理警務的回族警官在內。

但是，這些事件都是社羣衝突及暴動歷史的一部份。就近一點的問題來說，印度代表在處理這種局勢時表現得很機巧。他說我指控在一九四七年六七兩月屠殺發生的時候，Bharatpur 和 Alwar 兩邦的回族人民完全被殺，他說這事是大君的軍隊之所為，這並不是一樁社羣衝突和暴動的案子，這些人是 大君的軍隊奉大君之命而殺戮和趕走的。印度代表說，“印度政府在那方面沒有責任，因為那兩邦是在八月中以後才歸屬印度聯邦的”。

我已說過他的答覆很巧妙。第一，屠殺和驅逐的事情一直到九月還有。第二，總督接受歸屬時，應該以該邦恢復其秩序為條件。第三，印度各邦向不容許對外發生關係。他們的對外關係就在那個時期已是由當時的印度政府負責，從那個時期起仍是由印度政府辦理。因此，對那方面的補救責任仍應由印度政府負擔。

但印度代表對 Kapurthala 的慘殺情形沒有說一句話——沒有一句——該邦人口原以回族佔多數，但現已消滅殆盡。在這些屠殺情形發生時，Kapurthala 邦已歸屬印度政府。他對於 Faizkot, Jind 和 Patiala 沒有說一句話，

但在這幾邦歸屬印度政府時，其少數民族回族人完全被消滅了。

我們現在來談談東旁遮普。印度代表提到塞克領袖 Master Tara Singh 的演說，氏在拉合爾的會議門前自劍鞘把劍拔出，一邊揮舞一邊說“建立巴基斯坦與否的問題要由回人與塞克人以武力來決定。我們久已懷於這個威脅我們的危險。我們已經採取了措施。我們的志願軍已準備停當。”印度代表說〔第二三二次會議〕這個演說是在變亂時期中發表的。我願意告訴安全理事會這個演說發表於二月二十八日。在那個時候以前，東西旁遮普都沒有發生過社羣衝突事件。

印度代表接受二月二十八日這個日子，但不接受我所說的後一部份。不過，這是一個容易確定的歷史事實問題，我說 Master Tara Singh 這個演說之後，跟着那天夜晚或次日夜晚在拉合爾 Kapurthala House，其他塞克領袖，包括 Gianu Kartar Singh 在內，也發表類似的演說。這種演說都是同樣口氣，威脅要將回族人越印度河逐向西北方去。這些演說之後，三月二日在穆爾坦當地塞克人領袖 Nanak Singh 發表一個演說，他說塞克人和印度人那年打算“過彩水節”。我已說過，這是在兩三日內就要來臨的印度節日。這是一種狂歡節，人們除其他娛樂外，還互相灑以紅水。Nanak Singh 說他們今年“過彩水節”打算不灑紅水而灑鮮血。跟着在穆爾坦和勞阿爾平提發表的演說，是若干塞克人被殺害的暴動。印度代表說這些演說是暴動引起的結果，這是把因果倒置。這些演說是在暴動前發表的，而且引起了暴動。這是一個歷史事實。不過，西旁遮普發生的情形與東旁遮普發生的情形不同之處，就是在西旁遮普這些暴動在三月發生，而且迅速就平息了去。接着又發生若干零碎事件，其後在八月下半月及九月內，因東旁遮普的屠殺而發生若干報復行動。但是，研究一下這些報復行動的因素，就知道它們都是羣衆狂熱的表現。但在東旁遮普，却有一個有組織的運動，而且是一個分區進行非常澈底的運動。

我已向安全理事會大約說過 Qadian 的情形。但是，那是在東旁遮普所發生的最小的一個事件。即在今日在東旁遮普這些事件尚未停止。它們繼續發生。Ajmer 就是最近發生事件的地方。印度代表促請注意 Ajmer 的事件。在陳述了他所認為已經發生的情形以後，他對於回人沒有得到完全保護一層，提出了一個奇怪

理由。他說，對 Ajmer 的回人很難給予完全的保護，因為該地回人分爲兩派，他們對於該地神殿的管理頗有一些爭執。

印度代表請不要見怪我完全不能了解這種說法。以往，在我要評定他的論點時，我從來沒有那種困難。這是第一次。不能給予保護爲一事，回族人對於管理神殿頗有爭執，因而不能全保不遭印度人屠殺爲另一事，我看不出這兩者間有何聯繫。

印度代表又說最近還發生一些事件，一樁在西旁遮普，一樁在上信德 (Upper Sind)，這表示在西旁遮普也發生同樣的情形。假使這是說事件不幸還在繼續發生，那個沒有人否認。假使這是說在回族佔多數的地區發生的這些暴動中，非回族人成爲犧牲者，那也沒有人加以否認。所有這種情形我在發言時已經充分說明並表示惋惜。但是，如把這些事件舉出專爲搪塞其他事件的話，那我就不能苟同了。

在谷銳，許多人在火車內被殺害了。本日晨紐約先鋒論壇報，載有 Margaret Parton 以“爭奪喀什米爾的‘戰爭’”爲題論及若干事件的文章。對於該文我在以後有關喀什米爾問題時還要促請理事會注意，她在該文內稱她與其他若干記者來到這些地區。她說“正在谷銳境外，一羣部落人民和鄉村人民站立在四個已被肢解的屍體旁邊。因爲這種景象在這個極不尋常的地方仍是尋常的事情，我們的汽車沒有停丁。過了許久，我們才知道那天早晨谷銳火車中發生的屠殺，有一七四名非回族人人民和三十名部落人民被殺。”

這也是最可惋惜的事。在那種情形下就是犧牲一條人命也是可惋惜的。我並不要輕視這類的事件，但是誇張被殺的人數於事無濟。反過來說，把那個事件來和九月二十二日在阿木里亦爾所發生的火車事件比較一下。在印度政府軍隊護送之下，一列火車運載若干回族難民。列車在阿木里亦爾地方被塞克羣衆攻擊。印度政府護送軍隊拒絕向羣衆開火。其中祇有一個負責護送事宜的英國軍官開火。可是被人殺害了。他是被攻擊列車的人殺害的，還是被他自己的護送部隊的隊員殺害的，此事並未判明。列車載運難民四，五〇〇人。被殺害者在三，〇〇〇人以上。重傷者一，〇〇〇人以上。待列車到達距阿木里亦爾一個鐘頭的途程的拉合爾地方時，祇有二〇〇完全無恙的人下車。但是要緊的還不是數字問題，雖然被害的人已經夠多了。要緊的是這些護送隊的行爲，這是一個在那裏保護所護送的不幸難民的護送隊。

我們還沒有聽到對印度政府負責的軍事當局如何處理那個護送隊。

我要再來談及喀喇基，那裏也發生了另外一個極可惋惜的事件。若干上信德的塞克人違背信德政府和印度高級專員間擬訂的辦法，甚至並未通知該專員，來到喀喇基，印度高級專員知道在目前情形下，回族難民在東旁遮普受盡塞克人的折磨，他們一見塞克族人勢必十分惱怒。塞克人到後，租坐馬車穿過喀喇基的街道前往他們的營地。這事引起很大激動，造成最可惋惜的事件，致有六十至八十人被殺及若干房屋被劫。當軍事人員到達現地，他們又立刻把此項情勢完全平息下去。該鎮施行宵禁令，若干部長及其他人士親來協助鎮壓暴動，秩序於兩小時內恢復，其後即平安無事。

關於此事，我願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喇基非回族領導人物關於政府對此事態度所發表的一個聲明。在列舉事件詳細情形及擄掠的經過之後，他們說

“我們雖在極度憂戚之中仍認為應該鄭重表示我們對那些信德人與非信德人的戕激之情，他們曾經幫助平定騷亂，並在需要時給那些受劫掠之禍的人們以保護和住處。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提到為迅速恢復城市秩序而盡其鼎力的三位人士，一位是信德總理 Mr A M Khuro，他盡夜工作，表現決心和勇氣，其他兩位是信德區司令 Major General Akbar Khan 和喀喇基市副警察總監 Mr Kazem Raza。我們對於克盡職守及行為正大的喀喇基市區駐軍和回族全國警衛隊的士兵，也表示感激。最後，我們對於信德的回民，包括我們的 Makrani 和 Baluchi 兄弟在內，無法充分表示我們的感謝之忱，他們以善隣恻態，對受難人民慷慨給予各種可能援助。我們也很感激巴基斯坦政府閣員和信德政府閣員，因為他們曾給我們以真摯的同情和極大的幫助。”

他們已經說明事件是由喀喇基難民引起的。喀喇基人民本身並沒有參與其事。

那就是我們談到在印度自治領若干地區過去以及現在發生的事件所根據的情形。有人說在若干廣大地區內人們均在安居樂業。我並不否認那種說法，實際上，我已經承認了那種說法。我所指責的只限於東旁遮普，與它隣接的各邦和 Rajputana 的若干地區，但是禍事正在蔓延中，祇有採取適宜行動才能遏制得住。

喀喇基的情形和九月初以來在德里所發生的而且今日仍在繼續的情形比較一下。有人辯稱甘地在竭盡一切能力來實現和平。我們承認

此事，並很感激甘地先生的努力。為要實現各社羣間的協和，他甚至於宣佈絕食至死，我們很佩服他的這種舉措。因他的絕食而成就的是很可稱道和的令人感謝的。可是，這正可表示德里的情形是怎樣的。他的絕食所得的結果，就是印度政府和回人與非回人間達成一個辦理下述七件事的協議

一 准許回人每年在德里附近 Mehrauli 聖殿舉行儀式——“准許”一語，意思是說在那個時候以前並不准許。甘地為要使回人有此機會竟不能不絕食。

二 非回人撤離清真寺，這是說這些清真寺被非回人佔據作為住所，收容所及其他。清真寺相當於回人的教堂，小禮拜堂或大教堂，視其大小而定。

三 德里回人得到安全的保證。

四 歡迎由德里移出的回人歸來——這正是我們為雙方力求實現的事情之一。

五 保證回人能乘火車安全旅行。

六 社會上不要抵制回人。

七 德里回人應有選擇其所居地區的自由，不應被迫住在一定區域，換言之，不應迫其限住於回人區。

上述各點就是甘地採取絕食以求實現的情形，印度首都德里現存情況如何於此獲一明證。印度代表辯稱這些情形是羣衆熱狂的表現，禍根就是回族同盟所宣揚的仇恨哲學。這個題目太大了，其根源由來已久，但是我要提出一個問題 為甚麼回族同盟必須主張印回分治而且堅持這個要求？為甚麼回族同盟的那個要求能得印度回人的絕對支持？一句話說完，都是因為印度人排外主義和階級制度造成對各界回人的歧視。

誠如我在第一次演說內想對安全理事會〔第二二八次會議〕解釋的，究極言之，回人要求分治所冒危險頗大。在印度十一個省份中，有七個省份回人佔少數，祇有四省他們才佔多數。他們所冒的很大危險就是讓三千五百萬到四千萬回人留在印度，但是為了兩個目的他們才冒這個險，第一，至少為多數回族人口獲得合理的平等狀況，第二，為獲得某種均勢。為了這些理由，他們堅持實行分治。

有人說這是一個以宗教為依據的觀念系統。第一，我個人認為一個基於宗教的觀念系統，祇要它不蔑視他人，不歧視他人，那麼它並沒有壞處。但是，那個定義並不正確。這並不是一個基於宗教的觀念系統。印度之歧視回人，是以宗教為根據的，為改善那些情形起

見，我們才提議凡是回人佔多數的省份應准其自成一邦，非回人佔多數的省份亦准其自成一邦。

假使一方是以宗教為依據的，那麼，另外一方也是以宗教為依據。但是它並不是以宗教為依據的，因為回人從沒有要求交換人口和支持此項要求，使一邦完全是回人，另一邦完全是非回人。果是那樣，可能就有以宗教為依據的意味。可是他們說目前各個省份中凡是回人佔多數的，就讓它組成一邦，凡是非回人佔多數的亦另外組成一邦，各省互相保護和保障其少數民族。在這個問題內，除全印度的分治是根據宗教一點外，樣樣都與宗教無關。回人在印度內永遠是一個少數民族，假使印度組織一個政府，他們就永遠處於少數民族地位，情形永遠不能改善。

彼此間的區別甚大，從一個印度人的姓名上，如果你有他的全名而且熟悉情形，你就能確定那個人是回教徒，塞克教徒，印度教徒或基督教徒。

正如我說過的，回人每每都是處於少數民族的地位，在各地方自治政府，各省議會以及後來在中央議會中實行選舉原則以後，我們發現在非回族選民佔多數的混和選區中，一個回人如非在政治上附和國大黨，他根本不能被選。我祇要舉出一個顯著例證。根據我們的大學法——我忘記是那一年，一九〇二年或一九〇四年的——在回人佔多數的旁遮普省大學，有權從登記的畢業生中選舉八名參議員。參議院的組織情形不同，係由提名辦法組成，但參院八名參議員則由登記的畢業生中選出。在登記的畢業生中，非回人佔多數。這八個參議員名額中除一個國大黨回人當選外，沒有一個回人當選。過去的情形就是這樣。回人情急之餘，不得不要求劃分，使在他們佔多數的省份中他們得享平等待遇，在非回人佔多數的省份中，他們也能夠統治。這一個試圖，首在拯救至少五分三的回人免遭歧視，其次，在於實現某種均衡。在這件事上，並無以宗教為依據的觀念系統問題。

關於我們所稱預謀殘害人羣罪一節，印度代表辯稱，塞克人為計劃從富饒和有運河灌溉之利的西旁遮普遷移到東旁遮普，那是愚蠢的事，他們沒有擬訂這個計劃的理由。第一，這個計劃包括印度代表所提到的兩個富饒區域 Montgomery 及 Lyallpur。但是，他繼續說那塊殖民地原是塞克人經營起來的。那不是一個十分正確的說話。那裏多數人民都是回人，

多數殖民者都是回人，大部份農業地區係回人所有。不過，那兩個地方的塞克人確實也不少。

我自己存開首的聲明中說過，塞克人是頂好的農民。無疑義地，塞克人對該兩地區的殖民事宜貢獻很大。但印度代表本人前在劃界委員會辯稱，這兩個地區的人口大部雖係回人，但它們應該歸屬東旁遮普，因為兩區內有數目很多的塞克人。幸而，那個理由沒有被接受，但是那是一個計劃的一部份，不是他的計劃，而是塞克人要求得到那些地區的計劃的一部份。塞克人的計劃是他們若在東旁遮普獲得一個地區，他們就想法樹立一個塞克統治權。我相信甚至印度代表也並非不知道我以後還要提到的塞克斯坦 (Sikhistan)，塞克人國，或喀爾薩斯坦 (Khalsastan) (Khalsa 是塞克族的別名) 喀爾薩人國的觀念。也許這個計劃是要會合東旁遮普各邦——Kapurthala, Faridkot, 等塞克邦——特別是在 Sardar Patel 的統治之下，在各該區內建立一個塞克人國家。該項計劃係將各該區內回人逐出，並將塞克人自西旁遮普撤走，移殖該地。他們想用有計劃的殘害人羣的手段來實行這個計劃。

這裏有一個節略說這的確是一個計劃，並且當局已經確知這個計劃。這個節略具載巴基斯坦總理指出的若干事件。早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在總督署開過一次會議，討論對付塞克人在旁遮普滋事的必要措施。出席會議者有蒙巴頓勳爵及其他人士。在這次會議中，旁遮普刑事調查司某英國官員提了一個詳細報告，指出塞克人正在充分準備在旁遮普各地滋事。此事證據甚多且均可靠，關於包括若干塞克邦大君在內的塞克領袖們大事準備的情形，殊無疑問。蒙巴頓勳爵堅決宣稱他將運用他所能指揮的力量，制止騷動。到會人士一致認為——惟 Sardar Patel 稍有難色——應將著名塞克領袖，包括拔劍出鞘的 Master Tara Singh 在內，予以拘捕。這個問題約在七月中旬並經分治理事會加以討論，蒙巴頓勳爵又說他要使用他所能指揮的一切力量——飛機，坦克車，大炮等——平息此項運動。他宣稱他已明白警告 Patiala 大君及其他塞克領袖。但是當時並未逮捕任何人。稍後，蒙巴頓勳爵聲明他決定不立即拘捕塞克領袖，俟分界委員會宣布其決定以前一星期再予拘捕。後來，他又改變態度，說到了分界委員會宣布其決定的時候再打擊他們。他說分界委員會至遲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即可宣布其決定。

分界委員會的決定直到八月十五日才宣布，那時蒙巴頓勳爵根據憲法成為總督，因此已失去做舊制總督時的一切權力。其後於七月十日分治理事會會議中——茲宣讀該次會議事紀錄——蒙巴頓勳爵本人宣稱

“蒙巴頓勳爵重申他已在接見 Patiala 大君及其他塞克領袖時，將企圖積極抵抗所將發生的後果，很明白地告訴他們。任何負責政府均不能片刻容忍此種行動，並將立即使用印度正規軍隊以應付之。由於印度軍隊在飛機，坦克，大炮等方面所具的優勢，此項行動對於祇有來復槍和自動武器的部隊，必然造成極嚴重的損失。因此，他說他希望塞克領袖將能約束他們的羣衆。”

可是他們不能約束他們的羣衆。

最可怪者，印度代表昨天竟想用蒙巴頓勳爵在倫敦發表的一個聲明把這一切抹煞，那個聲明說這類事情用不着加以誇張，因為歸根結底，牽涉人數祇有一千二百萬人，祇有印度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三。我曉得一千二百萬大約等於加拿大自治領的全部人口。想用百分比來抹煞這些問題是沒有用處的。少數人的不幸才應該激起我們的同情，假使有挽救辦法可以採取，就應該激勵起我們來採取那個挽救辦法。說牽涉一千二百萬人民，而且說他們祇是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因此就不關重要，這表現出一種冷漠的態度，我真不願說這就是蒙巴頓勳爵的態度。

我們所要求的是應該調查那些犯罪的人們並加以處罰。

就各該邦而言，我們指出在 Bharatpur 及 Alwar 邦和東旁遮普各邦內，各個大君，他們的軍隊和政府，全部都應負責。

就印度政府來說，我們沒有說，現在也還是沒說印度政府曾以政府的地位指揮或進行殘害人羣的罪行。但是我們要說殘害人羣的情形已在廣大區域內進行，那就是說，一個有組織的集團企圖消滅另一集團，這個企圖頗為成功，而印度政府的軍警人員曾經積極協助這個企圖。

我們要求什麼？我們要求除懲罰外，應在國際監察的安全情況下恢復約莫千萬人的家庭和財產，假使應該賠償的話，就給賠償。

有人說對方也曾發生同樣的事情。假使果然發生過同樣的事，我們決不要只調查一方的情形。假使對方也發生過同樣事件，我們應該歡迎調查，並歡迎懲罰犯罪的人。無論如何——不管那些事情是否殘害人羣的罪行——我

們歡迎在國際監察之下聯合努力恢復雙方人民的家庭和財產，並安排賠償辦法。我認為這個請求很是公道。

現在我來談論一下喀什米爾問題的本身。印度代表在開頭時說我的演說沒有特別論到他們所提出的一些指責。為滿足他的法理的需要起見，我現在聲明凡是我沒有特別談到，或在我們討論結束前我可能不會談到的那些指責，都經本代表團加以否認了。

關於基地的問題，印度代表舉出一個事例，並促請注意一位軍官向西北邊省政府主任秘書所提出的報告，該項報告稱當他在 Parachinar 時，他看到或聽說該地人民已經集合起來準備前往喀什米爾參加戰爭。假使安全理事會理事高興翻看他們的地圖，就會看出 Parachinar 是在 Kurram 谷地的末端。該地是在西北邊省界外部落人民區域的頂內部。對方說它在西北邊省境內，但它幾乎已在阿富汗交界地方。該地是部落人民的領土，是各部族聚居的地方。要說巴基斯坦在那裏建立基地，這是說不過去的。假使有人看見人們在那個地方集合，他們是在自己的家門或家門附近集合。關於這個問題那是所舉出的唯一例證。

印度代表又說巴基斯坦政府無論如何總是盡到它應盡的國際義務，因為它放棄了英聯王國對於這些部落人民的前進政策撤銷了在這些部落區域的軍事崗位。那是巴基斯坦政府業已採取的和宣佈的固定政策，即巴基斯坦願意與部落人民做朋友，不願意繼續不信任他們。前進政策對英國人適宜，他們儘管在末期是很善良的——或如某些人一直到底總在說他們並不善良——但總是異邦人的政府。他們的前進政策就是說，為降服邊界，或維持其秩序，他們必須繼續深入這些猛勇敵烈的人民聚居的險阻地區。巴基斯坦已宣布放棄那個政策並已撤銷它的軍事崗位。那個政策，牽涉的一項義務就是龐大的軍事用費，而且涉及大規模軍事佔領。那筆財政開支即對全印度合起來而說也是一個重荷。對於巴基斯坦可能是一個不能勝任的負擔。可是，無論如何，巴基斯坦所採取的不是那種前進政策。甚至在爛熟邊界情形的英國政治家和人民當中，關於應否繼續前進政策或應否試與部落人民成立某種諒解，互相合作，使他們得以自行維持安全，總是存着歧見。一向都有這種爭論。無論如何，巴基斯坦採取後一政策，那件事並無甚麼錯誤。

印度代表抱怨說那個政策所生的結果之一，就是部落人民能夠更自由的攜帶武器四處

活動。那是不錯的。但是採取這個政策並不是爲了使部落人民可以到喀什米爾作戰。這個政策並不是爲了一個尚未發生的事件而採取的。這個政策決定於十月八日，據對方說最早的襲擊發生在十月二十二日。那些就是有關前進政策的各項事實。

印度代表引用每日電訊記者 Douglas Brown 的一篇文章稱 “部落人民領袖自稱經常有六〇，〇〇〇帕坦人在喀什米爾作戰，每人一次約作戰一月。他們說他們利用各條路線，但因巴基斯坦不合作，最好路線爲越過史瓦特邦。傷亡人數迄目前止爲四百人戰死，二百五十人負傷。”假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再參看一丁他們的地圖，就發現史瓦特邦幾乎是在喀什米爾自己的邊界上，與其餘整個部落地區連成一片。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政府沒有採取行動制止這些部落人民這就是對那種說法的一個答覆，那就是說部落人民本身表示不滿，認爲因巴基斯坦政府不合作，他們最好是由史瓦特越界進入喀什米爾。

關於這些事情，我現要促請注意紐約先鋒論壇報特約通訊員 Magaret Parton 一月十九日從拉合爾發出的報道，該文見本日該報。其詞如下

“假使巴基斯坦現正直接援助在喀什米爾的自由戰鬥部隊，存心窺探隱秘的外國人士從表面看不出任何證據。在表面之下有許多流言，矛盾和似是而非的情形。適才跟隨巴基斯坦總理 Liaquat Ali Khan 在沿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邊界作一週旅行以巡視邊界的新聞記者羣，對於這些情形時而惶惑，時而解頤。在全程六百里的旅行中，我們並未看見任何襲擊者的基地，訓練中心，武器及彈藥的儲積，和溜往喀什米爾前線去的巴基斯坦兵士。甚至最可信賴的中立觀察人——英國官員和普通人士——也否認印度代表的指責，認爲巴基斯坦並未給予在喀什米爾的戰鬥人員以物質援助。

“反之，却有若干瀕於傳奇戲劇的矛盾情形和景象。有些奇怪人物於薄暮時講述荒唐的陰謀故事，還有些更古怪的人物在半夜講述着和第一批人的故事相抵觸的故事。雙方顯然都在撒謊——但是合攏起來，他們造成一種神祕與緊張的混合空氣，這種空氣似祇有聯合國的公平決議才可緩和下來。”

這位記者 Margaret Parton 接着敘述事態的各個不同方面，指出有若干部落人民四處活動，並描寫其他一些情形，但絕沒有說到對

方所指的關於組織，官方援助，基地和訓練的情形。這對於印度代表關於那件事的論點應該是一個夠好的答覆。那至少是在他離開印度和我離開巴基斯坦以後事態真相的證明。

印度代表想從另外一個因素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他說他承認六〇，〇〇〇或七〇，〇〇〇 Poonchi 人是退伍軍人，但軍官們必是從外面請來的。當我們說“退伍軍人”我們並非祇是說步兵或騎兵，這六七萬人在大戰時站在聯合國方面作戰。許多人顯然會是軍官。那個論調真是沒有多少道理。

但印度代表問你既然否認有部落人民訓練中心的存在，你說部落人民在使用武器方面無需訓練，那麼在喀什米爾作戰的人們何以能夠運用臼炮，他們何以能夠運用三點一七口徑的曲射炮，此種武器我們未聞用於喀什米爾，要不是受過訓練，他們如何能用手榴彈，無線電機等物。但印度代表忘記了一點，據中立人士——我舉紐約時報特約通訊員一篇報導——稱在喀什米爾作戰的人員少說才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喀什米爾人。其中有 Poonchi 人，退伍軍人及退伍官佐。假使這些部落人民中有人對於軍器及儀器的使用，需要特殊訓練的話，我們也無須報告出來他們如何得到訓練。

說到這裏，我認爲一月十三日倫敦時報某段中有一句話是很有意思的，印度代表宣讀了這一段文字而把它中間的這一句話略去了。我並不是說他之沒有讀出這句話一定是爲了某種目的。或者，那句話與他所說的話不相干。那句話這樣說 “據可靠估計，自由軍隊約有百分之六十爲 Poonchi 人”——就是說這百分六十的 Poonchi 人都是有訓練的退伍軍人——“百分之三十五爲帕坦族人，可能有百分五的旁遮普回人。”印度代表的全部演說所要證明的，就是所有在喀什米爾的戰鬥都是部落人民幹的，這完全不是真相，甚至依據印度代表所憑仗的記載來說也是如此。

印度代表本人提出一個天真的建議來答覆這個說法。他在發言時說假使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完全停止部落人民由巴基斯坦滲入喀什米爾，那末印度政府願替巴基斯坦政府來停止他們，幫助巴基斯坦履行它的國際義務。我們以後再來討論國際義務的問題。我現在要說的是喀什米爾祇有數千部落人民，假如印度政府驅逐這幾千人已感如此困難，它何以會如此熱心情願且亟盼承允在邊界與部落人民從事完全規模的戰爭，希望在那裏它就能夠完全征服邊界的部落人民？這件事如何解釋呢？它不能控制

在喀什米爾內的數千部落人民，爲了此事還提出第一級的國際控訴，而它竟願在邊境負責應付整個部落人民的地區。我對此不能尋出一個解釋。問題的真相是部落人民可能相當增強了自由及喀什米爾軍隊的實力，但在喀什米爾作戰的主力軍是喀什米爾的人民。假使人民不支持這個運動假使人民都如昨天印度代表所說的擁護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那麼像 Gilgit, Muzaffarabad 附近，Uri, Mirpur 和 Riasi，所有沿谷地一帶直到查謨的地方，如何會落在自由喀什米爾軍之手？人民在擁護他們。有人說人民不需要這些外來的搗亂分子，都是巴基斯坦爲要強使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才懲重他們進來的。可是這個局勢曾經繼續數月之久，而且喀什米爾邦有人居住的地區，大半是在自由喀什米爾軍手中。

真實的情況是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襲擊發生以前喀什米爾人民就有一個推翻 Dogra 殘暴統治的運動，這個運動是由屠殺造成的，關於屠殺的情形，我立刻就要談到，惟印度代表矢口否認有這個運動存在。這個運動正在蔓延中。毫無疑問地，部落人民對此頗爲同情，我並不否認整個巴基斯坦對這次的奮鬥才有同情。但是這個運動的前鋒，首當其衝而且主要作戰的人們，就是喀什米爾人民本身。假使不是那樣，這個運動在三天內就要瓦解。它如何能繼續下去？

關於國民會議黨及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情形，據說他是喀什米爾人所愛戴的領袖，人們都想吻他的雙足，就是他與大君合作才促成這次的歸屬。正如安全理事會熟知的，喀什米爾有兩個政治結合——一個是國民會議黨，它的主席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一個是回族會議黨。我聽說國民會議黨約在一九三八年成立，是時回族會議黨業已存在。事實上，我聽說一九三五年選舉中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本人當選爲國大議員，是以回族會議黨候選人資格獲得的。目前情形是回族會議黨領袖們均已下獄，其中一些人是大君把他們下獄的，另有一些是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指揮下，或至少是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充任以 Mr Mahajan 爲總理的非常政府的領袖後才下獄的。

昨天有人說——事實上，在喀什米爾被侵時分發的一本小冊中已經如此說了——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聲望從下述情形可以判斷——在因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繫

獄，國民會議黨拒絕參加的上一次選舉中，在六〇七，四一九名選民當中，照印度代說的祇有二〇〇，〇〇〇人前去投票，照這本小冊說的祇一八二，八〇〇人前去投票。

第一，選舉是在去年一月舉行的，一月間，喀什米爾大部份的情形比較安全理事會理事在此看到的情形要惡劣得多，此外，這是一個高峻的山國，移動極感困難，因此，在喀什米爾本部內前往投票的人自然很少。在查謨的情形就會不同。實際上，在我所能蒐到事實的兩個選區中，一區有一萬以上選民投票，另一區有六千以上選民投票。在二十一名回族議員中，十四名當選的是回族會議黨黨員，雖然據我所了解的他們的領袖仍在獄中，在其餘的七個選區中當選者係獨立派人士。但是事情不巧，回族會議黨所提的候選人俱由技術上的理由遭受拒絕。就國民會議黨和 Sheikh Abdullah 來說，現階段的情形就是這樣，不過我在談到歸屬問題時，還要再行論及。

印度代表問“喀什米爾何以會有這個困難？”接着他說“喀什米爾之所以有這個困難是因爲回族同盟提倡一種以宗教爲基礎的觀念系統，提倡以宗教立國，所以不能容忍回人佔多數的一邦歸屬印度，並堅持縱令人民願意歸屬印度，亦當以強迫或其他手段，或明或暗使，該邦歸屬巴基斯坦。

前在克特和 (Kathawar) 一邦朱拿加 (Junagadh) 歸屬巴基斯坦時——請記住朱拿加的大君雖是回人，多數人民都非回人——印度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議，說巴基斯坦不應當接受歸屬，其主要理由是，朱拿加多數人民都是印度人。因此，巴基斯坦不應當接受這個歸屬。到底是誰在根據某種宗教的人民佔多數的觀念來提出要求呢？

印度代表又說，“請看我們這個問題是如何地清白。這裏有我們的幾位參謀長的報告，指出直至十月二十四日即第一次襲擊已經發生了兩日，還沒有人考慮到進入喀什米爾的軍事調動。”那點沒有人加以否認，那是事實。我們承認這句話。我們沒有說自始就有軍事調動的計劃。我們說過關於歸屬的陰謀一直在進行中。我現將舉出關於這個問題的若干事實。

約在一九四六年，也可能是在一九四五年，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犯了叛逆罪——我記不清印度代表所舉的日期——並被判九年嚴酷徒刑。他被下獄。我已說過我沒有指責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意思。

我知道喀什米爾的情形，我知道他因愛國熱情而被判罪。這一切根本沒有叛逆可言。我們很高興他已獲釋。我相信他是在九月二十六日獲釋的，不過日期沒有關係。但是，他的確是在九月獲釋的。爲甚麼？因爲大君需要用他來作他本人與印度總理間的使臣，以確定歸屬的條件，他原是印度總理的密友和同志。我們沒有聽見別的理由提出，我們說那就是被釋的理由。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和印度總理尼赫魯間的親密，友誼及政治關係，可從一件事上看出來。當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因叛國罪——無論是甚麼罪名——被審訊時，尼赫魯立刻跑到喀什米爾去要替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辯護。當時尼氏已被提名爲印度政府委員，他雖是一位合格律師，却從未操過律師業，他這種情緒是一種很可稱道的情緒。可是，在當時情形下，這是一種頗具感情作用的姿態，假使我們想到尼赫魯已經負擔的責任的話。他被大君趕出該邦以外，那件事表示尼赫魯一向與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間的關係是如何地密切。

要說暗中沒有活動，這是很難置信的。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獲釋以後數日，他即前往德里，顯然與印度政府有所接觸。我以後還要談到他的一些聲明，但十月二十五日倫敦時報載有下面一段

“但印度聯邦對這問題——歸屬問題——向來極爲關切，各種跡象表明喀什米爾的印度人大君 Sir Hari Singh 近來很受甘地先生及其他國大黨領袖言論的影響，甘地先生曾於三個月前訪問喀什米爾。”

那是一個說法。但對方又說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採取一種放肆態度，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該邦境內並未發生擾害回人的事故，巴基斯坦爲要強迫該邦歸屬巴基斯坦主使對喀什米爾的侵襲。那是一個極嚴重的罪名，撇開嚴重一點不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責。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已經說過喀什米爾的全部變亂情形，即其隣邦的回人對之極爲同情的變亂情形，以及部落人民所給予的援助，都是因爲在該邦內已經開始的對回人屠殺，虐待及迫害。但對方說“不然，這是爲要壓迫喀什米爾歸屬巴基斯坦而對它的一種放肆侵略。”因此，就事實來說，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關鍵和中心問題。

第一爲辯論起見，有人說這整個問題建立在一個薄弱的基礎上。爲甚麼大君要屠殺回族

人民，虐待及迫害他們。我們能想像他會把邦內三百萬回人消滅而代以其他居民嗎？據說這個想法太荒唐了，祇消一說出口就可斷定它不可信。第一，我不惜冒使理事會厭煩之險，促請注意一項事實，即在印度另外一邦裏，那樣的事曾經發生過。事情並非那樣荒誕可笑因而在該邦內竟沒有人置信。Kapurthala 內回人原是佔多數的，但在今天該邦連一個回人也沒有了。今天這個想法有什麼荒誕之處呢？去年這個時候，假使有人把這個想法向我提起，我也要用印度代表昨天所說的話來批評它。但是，今天已經有了前例與榜樣而且這樣的事是可以再度發生的。

讓我們舉一件更重大的事例。塞克人在東旁遮普剷除了六百萬回民。印度代表說“不然，東旁遮普還有一五〇，〇〇〇回人。”好，就這樣吧，還有一五〇，〇〇〇回人在東旁遮普。但他們仍然剷除了六百萬減去十五萬個回民。在喀什米爾邦，如果能消滅一百萬回民而以塞克及印度人替補，這個花頭就成功了。這個想法有何荒誕的地方？但是讓我們查究事實。說來說去，這是一個雙方對辯的問題。事實究竟是怎樣的？事實是如印度代表所說的呢，還是如我所說的呢？

下面是印度代表昨天說的話〔第二三四次會議〕

“復仇情緒因爲這些侵襲者是回族人民的事實而滋長起來”——就是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侵襲之後，該邦塞克人和印度人的復仇情緒滋長起來——“這些回族侵襲者從北方襲來劫掠他們的家庭，屠殺他們和他們的婦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約在侵襲以後一星期，印度人及塞克人在喀什米爾第一次幹的殺戮，就是那種情緒造成的。那是在喀什米爾曾經發生的唯一重大的殺戮事件。

“似此，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這個在侵襲以後發生的殺戮事件是侵襲喀什米爾的原因，那豈不是荒謬嗎？”

我敬告安全理事會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對西旁遮普的侵襲，我在前次發言時〔第二二八次會議〕業已詳述其經過情形，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此時不擬重述那些事實，祇擬集中討論這一問題。

但關於對西旁遮普的侵襲，我可以補充說侵襲現仍在繼續中。我們最近的電報日期爲一月二十二日，係情報部長自喀喇基拍給駐美大使館的。原電稱

“西旁遮普政府發表新聞稱，‘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西爾卡提（Sialkot）報告，羣衆約五百人，裝備齊全，越過巴基斯坦邊界向 Dandot 村猛烈進攻。殺二十人，焚斃牲畜約一百頭。’西旁遮普政府一月二十日發表新聞稱，‘據傳查謨邦軍隊已向西爾卡提區邊境村莊進攻，’新聞續稱‘他們在巴基斯坦領土內殺二人並放火焚燒房屋若干所。’”

自然，印度代表可能像他昨天那樣說，“我們不能負責此事。十一月四日一批旅客被殺事件，應由查謨邦軍隊負責。”他說“誠然，我們佔據該邦，但此種屠殺勾當是大君的軍隊所爲的，我們對此事沒有責任。”

現在我要來討論對方所指稱的另一點，就是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並未發生壓迫回民的事件，這是部落人民強迫喀什米爾歸屬巴基斯坦的恣意侵略，回教人民所遭受的一切都是這次侵襲造成的復仇情緒的結果。首先我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第一次發言討論這個問題時所說的一大部份話。因為我已列舉曾經發生的迫害及侵襲的各種詳情，我現在不再重述。但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侵襲未發生前，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本人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德里發表的聲明。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說喀什米爾的一個封地 Poonch 目前的困難是因該邦所採政策不智而造成的。Poonch 人民在當地君主及其所服從的喀什米爾大君治下備受痛苦，因此發生人民運動來解除他們的痛苦。這個運動並不是社羣性的。喀什米爾邦派軍入境，使 Poonch 發生震動。但據他說，Poonch 大部份成年人民都是印度軍隊的退伍軍人，與 Jhelum 和勞阿爾平提人民有密切關係。他們盡將婦孺撤出邊界，從志願人民手中獲得武器歸來。目前喀什米爾邦軍隊不得不從若干地區撤退。

爲甚麼在侵襲未發生前，Poonch 的這些人被迫把他們的婦孺撤出該邦，將他們安置在西旁遮普，並借來武器與彈藥回來與該邦軍隊作戰？這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親口說的話。

說到這裏，我願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倫敦每日電訊同一特約通訊員 Douglas Brown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該報發表的一個報導，氏稱“但是，無疑的他們之所以發動進攻，是因爲聽到了他們在查謨的教友所遭受的殘酷待遇和令人鼓舞的叛亂新聞”——那是說 Poonch 人的叛亂等情。我願意重述一遍，“在

查謨的教友所遭受的殘酷待遇和令人鼓舞的叛亂新聞。”那時叛亂業已發生，並且是因爲已發生的暴行而起的。該記者接着說，“使情勢愈增複雜的有許多因素”。其中一個因素是“這個情勢的另一因素就是從西旁遮普來的塞克難民，攫奪了查謨的回族人民的土地。”這正是我們所說正在發生和必然發生的情形。

那個報導續稱“他們於去年十月開始在該地的屠殺，爲他們自己開闢新的塞克領土補償他們在巴基斯坦的損失，並造成未來的塞克斯坦的一部份核心。”換言之，他們要把喀什米爾變成塞克人的國土。假使不殺戮，擄掠和驅逐回族人，同時並移入塞克人藉以將回族多數減爲少數，他們就不能把它變成塞克人的國土。

那個報導接着說“那些新來的人並非真正歡喜 Sir Hari Singh 和他所寵愛的 Dogra 人，雖然直到如今還在和他們保持着不安穩的同盟關係。他們把有勢力的 Patia'a 大君看成他們的恩主，目前正在充分利用大君在這個省中的軍隊。”

上述情形明白指出事情是如何發生的。但是我們還有具體的證據。早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巴基斯坦總督接到喀什米爾回教會議黨的電報如下“Poonch 境內實行殘酷的軍事壓迫。民衆遭受擄掠及任意射殺。務祈出面干涉。”但印度代表說並未發生任何事。我們這裏提到的就是這些軍隊。

這裏還有 Poonch 邦 Bagh Mallat 回人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巴基斯坦總督的一封信電報“喀什米爾政府自 Bhadon 月九日及十日起開火。”我想那是九月半以後不久的事。“我們回教大衆的損失估計爲五百人喪命。請即出面干涉。”我的飽學的友人繼續說沒有任何事發生，沒有任何人受害，尤其沒有受到該邦軍隊的害。但這事發生於九月內。

下面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勞阿爾平提區副專員致勞阿爾平提區專員的一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我由斯林納加回來，路上遇見很多自 Poonch 那邊過界來的婦孺。他們談述 Dogra 軍隊在 Poonch 區的種種殘酷行徑和可怕的暴行。我聽到 Dogra 軍隊焚燒了十個或十一個鄉村，姦淫婦女及搶劫回民房屋。我在 Kohala 橋時曾勸該邦軍隊的指揮，設法把這些難民安頓在喀什米爾方面，因爲我覺得喀什米爾邦應負責照顧它自己的人民，尤其是因爲這些人的不幸都是該邦軍隊行動造成的。

“在向 Murree 進行途中，我在距 Kohala 約七哩的 Dewal 村落附近，遇見從喀什米爾領土過河來的六百左右的婦孺。他們述說同樣哀痛的故事。如果要叫他們回到他們自己家鄉，那真是不人道的的事情。因此，我安排在 Phagwari 村設立一臨時難民營這個地方比 Dewal 集中些。我料想難民人數會一天一天增多起來。”那是十月八日的第一次侵襲發生前兩星期的事。

我面前擺着我們的情報人員的一個報告，註明“極機密”的字樣。不過，這是一個證據，因此我要宣讀其中的一部份。該件日期為十月十二日，措詞如下

“喀什米爾與 Poonch 內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回族人民，切盼該邦歸屬巴基斯坦，惟該邦當局的态度表示與此種期望相反。八月十五日斯林納加慶祝巴基斯坦日。該邦當局設法加以干涉。八月二十六日，Poonch 邦 Tehsil Bagh 安排慶祝，結果引起當局與人民間的重大衝突，雙方死傷均甚嚴重（大致估計，平民方面死傷二〇〇人，軍隊方面傷亡五十人）。”

上項報告續稱

“當經議決不惜一切犧牲反對歸屬印度聯邦的趨勢。Dogra 軍隊肆意擄掠，縱火及虐待回民，這些行徑使局面無可容忍，會議議決採取直接行動辦法抵抗當局此種罪惡行徑。這個行動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日開始。”

這是這個運動在 Poonch 開始的日期。該報告繼續着說

“Poonch —— 巴基斯坦邊界最先受到影響。居民於十月二日進襲 Dherkot 警察局。警察人員逃跑，進襲人民鹵獲前膛槍五〇〇枝，若干散彈槍，八枝來復槍及一萬盾羅比。”

該報告續稱 “在十月二日至三日之夜，平民進攻 Churiala 的軍事崗位。約有四十個軍事人員被殺，平民方面死傷甚少。行動仍在繼續中，軍隊實際上已被包圍。”

該報告進而提出直到十月六日為止的各日衝突詳情。報告接着說 “四日，軍隊約有二百人進攻 Khuntar Rehala。他們焚燒房屋約五〇所。叛民和他們交綏。軍隊死亡五十人並有七十人受傷。一尊 Bren 礮被鹵獲。平民死傷不詳。”

該報告接着稱 “Khuntar Rehala 退却的軍隊在 Pachhot 縱火焚燒許多回人的房屋。此事在大約十哩的地區內引起不正規的軍事行動。”接着還提到幾間村莊。

以上指出當時所發生的情形。最後該報告稱

“這些行動當中另外有一個有意義的特徵，就是每次都有持槍的或持劍矛的非回族平民配合軍隊行動。平民被用來從事縱火及肆殺回族婦孺，軍隊則應付平民武裝部隊。”

難道這個情報人員的報告是在十月十日或十一日故意捏造的，以使證明在十月二十二日應該發動侵襲，並以這些事件為侵襲的理由嗎？副專員的報告難道也是由於他的想像杜撰出來的嗎？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所說在 Poonch 發生的事情，難道也是為要破壞印度方面的理由而捏造出來的嗎？

接着是我們發出一個電報。正如我已表示過的，我不要詳論此事。我國外交部長於十月十二日，即侵襲發動前十日致電喀什米爾總理。其詞如下

“據新近在 Poonch 的家鄉休假期滿歸來的巴基斯坦軍隊人員報稱，武裝匪幫包括軍隊在內，現正進攻該邦內的回族村落。從 Murree 山可見許多鄉村正在焚燒，這證明他們的報告確屬實情。巴基斯坦政府對其邊界上和平的維持及鄰接領土內回民的福利，密切關懷。為此相應要求你方保證採取步驟，恢復 Poonch 的秩序。”

該電接着並指出 “我們很多的軍事人員都是來自那個地區，他們現正感覺不安。”

這裏有一封電報是查謨區回族會議黨區黨部主席十月二十日從西爾卡提發來的。他顯已去過西爾卡提。西爾卡提距邊界二十八哩。這封電是致喀喇基一位閣員 Sardar Abdul Rabnishtar 的。這顯然是寄到他家中的一個副本。電文措詞如下

“Dogra 軍隊已得許多印度陸軍便衣隊，當地及外來塞克團隊增援。配有現代武器的印度人及 Rajput 人對 Ranbirsingh pura, Akhnur, Samba 及查謨區查謨 Tehsil 的回人發動大屠殺。已有數千回人遭到殘酷屠殺。被擄婦女數以百計。所有動產均遭擄掠，數百回人村莊焚為灰燼。敵軍繼續殘害城外近郊回人並四處焚燒回人村落，現各路敵軍正向查謨市會合，距市

區祇有一哩。在查謨兵營區域內 Raipur 村已被焚燬。市內回人本屬絕對少數，且毫無武裝。查謨市一萬五千回人，包括婦女，兒童及回人知識份子，四面八方被圍，陷於絕境，有立遭無情殺害的危險。回族軍事人員業被解除武裝，查謨兵營准將 Khoda Bux 已由印府准將接替。假使不立予援助，全體都要被害。禍害之烈遠甚於東旁遮普。務祈萬勿延誤立予干涉，萬一別無他法，請設法由巴基斯坦軍隊將查謨回人撤出。十萬火急。”

上電以後又接一電，內容大致相同，茲不贅述。現有查謨市回族會議黨十月二十二日，即在該邦另一端發動襲擊之日，致喀喇基總督一電，該電也是從西爾卡堤拍來的。原電措詞如下

“前發數電未蒙注意。一萬難民聚集在 Miransahib 之松香廠。在喀什米爾總理保證安全後，全部遭受 Dogra 軍隊屠殺。在查謨市週圍十五哩內的回人包括婦孺公務人員在內，均被殺害。殺害人數在四萬以外。有組織的殺戮仍在進行中。對查謨市回人的攻擊業已開始。被焚清真寺在三百五十座以上。可蘭聖經盡付一炬。回族官員與公務員在被搜索及殺害中。”

這是由九月二十日到十月二十二日的情形，印度代表昨天說——無疑地是根據他所獲得的情報說的，他本人並不知道這些事實——在二日以前，實際是說在四日以前，沒有發生回人被殺事件。他說“那種復仇之念造成印度人和塞克人在喀什米爾內的第一次殺戮，這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四日約在侵襲以後一星期的事。這是喀什米爾境內僅有的一次具有相當規模的屠殺。若要如巴基斯坦代表那樣認為這次發生在侵襲後的屠殺，是侵襲喀什米爾的原因，這豈不是荒唐？”

究竟這次屠殺是侵襲的原因，抑是侵襲的結果，請安全理事會來作決定。

我現在要談到最後一點。目前局勢已如上述，但是這個局勢必須加以挽救。那是安全理事會關懷的問題。我不能不花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以說明真相。

一方面在說這是對喀什米爾領土的侵略，旨在強迫該邦加入巴基斯坦，該枝侵略軍所向披靡，擄殺擄搶以及其他。印度軍隊在喀什米爾是合法的，因為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部份領土——此點巴基斯坦絕不承認，印度政府說，

“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命令巴基斯坦政府禁止部落人民通過巴基斯坦領土滲入喀什米爾。”那就是說造成一種局面使印度軍隊能夠鎮壓及平息它所不承認的喀什米爾境內的這種運動，但這個運動是所有中立者報告，甚至是 Sheikh Abdullah 本人聲明中都予以承認的，如此，印度政府就能把全部喀什米爾邦握在它的掌握中。

它方面說這種情形乃是喀什米爾本身人民因為不甘長久迫害及專制苦痛，以及最後我促請注意的這一切恐怖和罪惡，鋌而走險所發動的解放與自由運動。毫無疑義地，這些人深得西旁遮普回人，西北邊省回人及部落區域回人的同情，以及凡能幫助他們過境的人們的同情。部落人民自己說過他們大體必須取道史瓦特邦。但是不管是怎樣通過的，問題在於如何解決這個情勢。問題不在如何能使印度軍隊佔領全部喀什米爾，聽其為所欲為，而是如何解決這一情勢。

簡單地說，要解決這個情勢非根據上述方針不可，至於細節如何暫不具論。鑒於作戰的主要是喀什米爾人民，所以必須向回族人民完全保證並給予有效保障，使他們不受迫害和壓制，並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其憲法及其政府形式。

必須保證印度軍隊和所有外來人俱將撤退，並實踐這個保證，這個保證必須給予俾可恢復法律及秩序。假使提出那個保證，它對於停止目前發生的情勢將大有幫助。所有外來人，即從外面來的塞克人，印度人以及並非在作戰而為純正目的入境的回人，均應撤退，所有被迫離開喀什米爾邦而係喀什米爾公民的人們，都應准其歸來。關於歸屬巴基斯坦或歸屬印度的問題，為使人民能自由選擇起見，應設置一個中立公正的政府。必須提出那種保證。

請看喀什米爾人民愛戴的領袖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我對這方面的情形業已略加分析。他是喀什米爾政府的領袖，這個政府是公正的，中立的。我祇促請注意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關於這個問題的兩個聲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德里印度時報報告他的談話稱，“在此次 Baramula, Uri, Pattan, Muzaffarabad 及其他地方的災禍以後，也許根本可不必舉行公民複決了。經過這些地方所發生的事件以後，喀什米爾人民也許不要舉行公民複決了。”顯明的，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立場祇反映那些擁護他的喀什米爾人民的意見。但是過去和現在在自由喀什米

爾政府領導下在這些地方作戰的喀什米爾人民的意見爲何呢？

甚至較上面的話還要極端的，是新德里印度時報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載該報在中印度某邦首都 Indore 的記者報導的談話。這篇文章的日期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其文曰“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在一次民衆 Praja Mandal 大會上宣稱，喀什米爾最後決心歸屬爲喀什米爾懷寶尼赫魯統治的印度。巴基斯坦要征復喀什米爾，祇有在每個喀什米爾人與巴基斯坦作戰犧牲之後始可。”

那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以一個“中立”組織的首領的地位所說的話，這個組織建議在他的主持下舉行全民投票。這個投票可由國際觀察員監察進行。國際觀察員所能辦到的就是注意在投票處所沒有人被人毆打或脅迫。但是這些觀察員如何知道當局沒有使用世界許多地方熟知的辦法已經完成它的目的，使若干人前往投票時只照一個方式投票呢？當一個政府領袖宣稱祇要有一個喀什米爾人還在活着，喀什米爾就應歸屬印度而不歸屬別人，那句話至少對他是適用的，他活着一日，喀什米爾就應歸屬印度。

因此，喀什米爾應當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在中立政府或聯合國監察之下舉行全民投票決定之。祇有依據這些方針提出保證和保障，纔能停止這個戰鬪。

我已將產生目前情勢的各樣理由，以及情勢的真相和病根告訴安全理事會。今天所要清除的是病根，我已提出了清除病根的唯一辦法。對於任何計劃，巴基斯坦都願充份合作以符對它的期望。它將熱誠做去。我們認爲這樣做去以實現世界那個部份的和平與秩序，是一件光榮的事。

自此時起恢復連續傳譯辦法。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們已經聽到雙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聲明。安全理事會紀錄已經記了許多話，假使歷史本身可以重寫的話，那些話是雙方都願意抹掉的。聽過雙方的聲明以後，我願以對雙方同樣的了解，同樣的友誼，假使他們許可我這樣說，對雙方同樣的感情，並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對人類同負集體責任的資格，提出一個問題 安全理事會現在應該做些甚麼？我希望我們將集中注意力研究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言論中的積極部份。

我不是主張我們能夠抹煞他們的言論中的其餘部份，或在尋求解決時，我們可以忽視造成目前衝突的原因。相反地，我們在要提出的

辦法中必須照顧到那些原因。但我們必須將我們所聽到的言論認識清楚，再看值得進行與否，以及現在有沒有達成一個完全及合理的解決辦法的甚麼希望。

我有一個深刻信念，就是兩國政府都真的要達成一個解決，因此，可以作成公正的調整。巴基斯坦代表上週和今天，印度代表在第一次就這個問題發言時以及昨天，都已告訴我們最後兩年來的社羣衝突是如何起的。我不打算討論他們促請我們注意的問題的悲劇方面。在我看來，事件形成的過程仍籠罩於神祕中。無可置疑地，這些困難是從歷史產生的，我希望它們不久就又消逝於歷史之中。忘記過去集中將來是符合每個人的利益的。

我絕不看輕已經發生的可怕事件，生命的犧牲或難民的痛苦。但是，印度半島百分九十五的地方沒有受到影響，縱是秩序破壞的地方，兩個政府已盡了偉大而成功的努力將秩序恢復起來。在旁遮普和德里兩地，羣衆狂熱已被煽動，羣衆暴行業已發生，羣衆並有無限的軍火與自動武器。有時候，好像整個政府機構可能瓦解，法治就要垮台。德里事件祇是別處發生的事件的一個最險的例證，但兩國政府已能控制局面，在進行此項工作時，他們的領袖表現出身軀與精神上的偉大勇氣。尼赫魯天天在德里冒生命的危險來制止事端，拯救回人。印度與巴基斯坦總理一同外出。他們從事聯合運動，發出聯合呼籲，我認爲兩國政府都表現出偉大的政治家風度和非常的決斷。最後，他們終能使他們的軍隊警察盡其職守。他們處罰攻擊火車和護送隊的人們，重建法紀，恢復護送隊和難民營的秩序。最重要的，他們開始祛除恐怖所引起的熱狂，恢復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特有的精神 那就是慈悲人類，互助及保護雙方受難者的精神。

我還記得當我坐在倫敦的辦公室內接到第一封告訴我們說慈悲精神已開始再度復活的電報時，我真有無限的安慰。這兩個政府互相合作以恢復這種精神。他們決心停止殺戮，並決心使他們中間的問題不致演成戰爭。他們看見這些事端已造成難民大批的移動。正如巴基斯坦代表今天所說的，一千萬人離鄉背井造成了大批人類的災禍。我知道這種事所造成的困難。在前一次大戰後，我爲南生 (Nansen) 組織工作，交換希臘與土耳其難民，幫助了二百萬難民的移殖，許多年來我都在觀察他們的移動，定居和結果。問題甚多而極其複雜。這些問題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並未解決，但是我已

略知情形，我說那些負責的人——印度代表團領袖即負責這個工作的部長——已經得到了十分顯著的效果。

我說的是農作物的保護和把難民轉業於生產工作的情形。這祇是一個開端，但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在這個半島百分九十五的地方內，從前發生過嚴重事件的危險地點並未發生事件。由於賢明的政治家手腕和有利的行動，困難已被遏止。在社羣鬥爭的波瀾正往前衝的嚴重危險時期，兩政府協力工作，經過鉅大災禍後，瘋狂情形已被控制。因此，那是一個偉大的成功。

這還不是唯一的成功。他們對於因分國而生的其他問題，如財政上的解決亦已獲得協議。這不僅是關於餘存現金的劃分問題，還有其他許多非常複雜，對兩國經濟有重大關係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兩國政府似乎利害正相反，而且因此已經設立了一個仲裁法庭。至於軍需品的劃分問題，若干困難一部份是運輸造成的。大戰時，我在本國交通部供職，我知道運輸軍需品所牽涉的困難。依據我最後接到的消息，那些困難已告克服。

因此，我認爲假使我們把這些事件認識清楚，我們必然承認兩國政府雖都犯過人所不免的錯誤，而且雙方都有人鼓吹危險的思想，事實證明過錯並不在於兩國政府。這兩國政府爲建立他們的國家和政府所面臨的爭執，比任何其他兩個新國家所面臨的爲多。事實還證明，雖在若干星期內兩國政府頗有無法解決其困難之勢，但後來這些問題都解決了，且對每件事都能獲得將近完全的協議與合作。

約六週以前，我曾向我的內閣同寅報告說，情勢已大有改進，喀什米爾是主要的待決問題，就當時的情況說，我有理由相信兩國政府都願意而且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我仍然認爲它們能夠。那是我從最近數月來的歷史所得到的第一個教訓。

第二個教訓是我剛說過的意見反面，就是儘管兩國政府在努力共同工作，但喀什米爾問題使它們中間的關係極瀕於戰爭。三個星期前在它們提出這個呼籲時，兩國政府認爲戰爭隨時可以開始。目前喀什米爾的戰爭繼續一天，誠如印度代表昨日午後宣稱的，衝突區域就有擴大的危險，而且用他的話來說，雙方幾乎就會“偶然地”陷入戰爭。

從最近幾月事件學到的第三個教訓，就是假使戰爭發生，這可能是人類歷史上最可怕的衝突。我請當事雙方和安全理事會考慮一下這

個衝突對參加的軍隊，官佐和人員的意義如何。六個月前，那裏有一個具有百年同胞關係的軍隊，在上一次大戰時，這個軍隊在對納粹作戰的每個戰區，每個戰役中都有卓越的成績。在這個軍隊分道的惜別會上，他們爲了分別而揮淚。

對那裏的人民這一個突衝有什麼意義呢？那意味着社羣的鬥爭又要開始。在印度差不多有四千萬回族人民，在另外一邊才有許多非回族人民。將來一定沒有軍隊來協助制止民族間的衝突，因爲俱將在前線相持中。那時部落人民之南丁不是數十成羣，而是幾百幾千成羣。他們對於兩國政府都可能是致命危險。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真是不堪想像。對於爲進步的希望所寄託的新亞洲，這個半島的戰爭將是一場難於置信的巨禍。對我們大家也是同樣嚴重的災禍。它將阻撓我們戰後的復興。對聯合國而言，這將是一個慘痛的失敗。

我請問各代表團這個戰爭是爲了甚麼理由？今天在查謨與喀什米爾所爭的究竟是些甚麼？兩國政府所關懷的是甚麼？它們力求得到的是甚麼？那不會是領土的擴大，那不會是人口的增加，那不是爲了開發新的富源，那不是武裝勝利的虛榮，那不是殘舊而遺害的民族體面的幻景。那些都是破落的十九世紀帝國主義觀念。兩國政府在喀什米爾所爭的，是它們的人民——回人與非回人——的幸福，和平及繁榮。它們願使它們的人們自由生活，自由崇拜及爲其所歡喜的政府所治理。爲了那樣的目的如何值得發動一個戰爭？戰爭如何能促進那個目的？

喀什米爾有四百萬人口。他們現在遭受戰爭經常帶來的慘痛與破壞。假使衝突蔓延和繼續，需要一個世代纔能復原。喀什米爾有四百萬人口，從我們帝國大廈的辦公室我們所看到的人家有那個數目的兩倍。四百萬是不少的人民，但是他們只是印度半島人口的百分之一。假使戰爭發生，他們需要一個世代纔能恢復。其餘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又如何？他們將要遭受我已描寫過的毀滅。

我這裏有兩個偉大的軍人充當顧問 一位是 Lord Ismay，他在大戰時是邱吉爾君的參謀人員，一位是 General Schoones，他前曾指揮我們在緬甸的堅苦戰爭。他們告訴我，在研讀軍事歷史之後，他們認爲戰爭罕能達成其原來目的。就本題而說，戰爭將完全破壞那兩國政府的目的。

代替戰爭的另一辦法就是在安全理事會內的協議。雙方都已告訴我們說它們所要的是和平與正義。雙方告訴我們說它們願望喀什米爾人的意志勝利。印度代表昨天宣布此意，巴基斯坦代表今天也這樣說。我們的任務在擬具一個計劃實現此事。讓我們推進那件工作。

自今日起，讓安全理事會主席與雙方會商，讓他們成為安全理事會的起草委員會。讓他們從主席前日的報告中所說的初步協議再往前進。假使可能讓他們就在下星期一給我們一個計劃大綱。兩國政府要避免威脅他們的共同危險，非有協議不可。協議可使它們得到絕大的物質利益。印度與巴基斯坦人民有他們的悠久文化，哲學及精神力量，對他們來說，目前的問題所關係者決非一種物質利益而已。

一位在獨立戰爭中有名的領袖，一兩年前說過：“我們在這個半島上必須彼此相處。讓我們和平相處親如弟兄。假使我們不如此相處，大自然要使我們受苦，經過大的苦痛以後，我們仍得承認一個事實——為上帝所結合在一起的人們，任何人都不能把他們分開。任何印度人干犯一個回人，他就對不起他自己的同族和國家，任何回人干犯一個印度人，他就是在破壞他自己的宗教和國家的自由。”

那個偉大哲人甘地剛對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全人類盡了如此崇高的任務，他把印度獨立運動建立在對英國不採激烈行為的原則之上。我不肯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自由政府不能把那個原則適用於它們自己的關係上。我確信將此項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那種政治家作風，將使安全理事會獲得成功。

無疑地，要達成協議，雙方必須有所讓步，但在安全理事會內雙方都不是向對方讓步，而是向人類讓步。在安全理事會中我們大家都有一個最高利益——即真理與正義獲得勝利。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我打算很簡單地說幾句話。雙方所提出的要求祇容許一個決定，我認爲這個決定規定了安全理事會的途徑。甚至不必調查事實，我們已經明白看見一個亟應用安全理事會一切和平力量的情勢。我已注意傾聽雙方的要求，在聯合國歷史中，我從未像今天這樣慶幸聯合國的存在和有它來聽取雙方對這個問題提出的意見。

安全理事會至今尚未被請就罪過問題或實際詳細事實作一決定，但我們已有的情報已可喚起聯合國的道德感並使它採取充份與完全的行動，我們這個世界組織的宗旨既在消弭戰爭和確立維持和平的條件，我們就應盡力之所及

以幫助和指導這兩個雖在互相鬭爭但畢竟還是兄弟、朋友和真正愛好和平而來尋求我們的指導的民族。假使他們不是期望我們大力幫助他們，他們就不會來到此地。自然這事需要互相體念，互相犧牲和互相勉力，這幾點當事雙方在其已獲成就上有了高尚表現。他們既已作成協議，既已要求安全理事會通過一次決議〔第二三〇次會議〕以實施所得協議，這件事實是值得大加稱道的進步。

另外一點我願意說出來載在紀錄裏，那就是我要確認一項很重要的事實——在印度接受喀什米爾的歸屬時，它聲明這個接受應有一個條件，就是舉行公正全民投票來確定喀什米爾人民對歸屬問題的意志，印度這個舉動是在於維護一個偉大原則。我認爲在那點上它樹立了一個歷史榜樣。

現在請看巴基斯坦，它所贊同與擁護的恰是同樣的原則。我們處此非常困難的局面幸而雙方對於真正解決困難的辦法，均料想有此可能。這個局面雖是複雜與困難，但是充滿希望。

我認爲在確定目前情勢如果繼續是否將導致爭端或戰爭的問題時，我們有一個向正確方向前進的機會，那就是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之下繼續那種完全友誼與非正式的會議。我國認爲這些會議應在已經感召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那種精神之下繼續進行，不要因爲雙方爲載入紀錄而互相提出的責備之辭就不再舉行會議了。

我們願建議雙方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下，設法就第一請願書〔文件S/628〕所提出的問題——與政治及軍事問題均有關係——達成協議。

你們現有對方提的一個請願〔文件S/646〕。全盤問題都擺在我們面前。

一切其他問題都要以喀什米爾問題爲轉移。我認爲我們應勸雙方——那正是他們來此所要求的——進行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但不妨害其他問題，完全懸而未決的談判，至於創造條件使能舉行公正公民投票的方法一節，應安排一個公認無硫磺氣味，爲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國所能辦到的公正與完善並得全世界信任其爲公平的臨時政府。

這事並非困難。假使一個人帶着協議的精神來到議席，他有許多辦法實現這個精神。自然，協議應該能使流亡人民返回家鄉。應該能使每個人都有極大自由前往投票，除法律上爲維持秩序實行的限制外別無限制。

我知道印度關於喀什米爾最後歸屬何國一事所提的先決條件，就是說，舉行公民投票，即係選舉權的自由運用。那是印度所提重要條件的一部份。

我願意另外問一件事。我的思想還未成熟不能提出一個提議，我現在不是提議，但我要問關係雙方於尋求和平及此項複雜問題的真正解決時，是否值得在安全理事會指導下進行一切的行動——尤其是全民投票。我問這個問題，不是暗示把安全理事會遷到那裏。安全理事會可以留在此地執行職責。此外，它可以監察這個臨時局面，保障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有一個自由明白的機會，表示他們對歸屬和其他問題的意志，例如永久政府問題不久也將發生。

我的心中關於這個問題還有許多意見，目前我暫且不提。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我在此時發言祇為附和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表示的希望，那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下繼續進行討論，俾可獲得一個協議基礎以結束戰鬪，讓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在經關係各方認為絕對公正的某種政府下獲享安全，最重要者，籌備全民投票事宜，使大家都無憂無慮表示他們關於該邦未來政府的願望。

根據今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意見，我確信假使討論恢復，結果會發展成在這些重大問題上代表一個重大進步的具體提案。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我傾聽英聯王國代表的雄辯呼籲非常感動。我認為 Mr Noel Baker 已正確表示出來我們大家聽過雙方聲明後所感到的情緒。的確，已經發生的情勢雖屬嚴重，顯然兩國政府深懷於它們對所管理的廣大人民的重大責任，不能冒險讓目前的爭端演變成一個衝突。

安全理事會在可能導致和平的途徑上僅僅採取一個步驟。可是，它已作了一個重大決定，就是設立一個既調查又調解的權限很廣泛的委員會。

我認為這個委員會第一任務在儘早籌備全民投票。關於這事，我認為最迅速的程序為在主席主持下繼續雙方的諮商，俾能確立可以舉行全民投票的條件。

我個人願提出三個條件

一、撤退在喀什米爾邦的外軍。

二、一切居民不分種族——印度人或回人——返回其在該邦的原居留地。

三、成立一個對人民不施壓力並絕對保證自由選舉的政府。

徐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看到當事雙方雖有各種歧見，但基本上仍是一致，因此很覺高興。雙方均認為本案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並應考慮有關人民的願望。

本代表團和已發言的各位理事一樣，贊助英聯王國代表的建議，就是請當事雙方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下繼續尋求解決辦法。

英聯王國代表所作呼籲既具有政治家風度而又極為動聽。我確信當事雙方都要予以有利的反應。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願意表示我完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提出的聲明，以及其他在他以後發言的理事所說的話。這些聲明的確對我們工作的繼續很有幫助，很有用處，我們在這件工作上已經有了很多進步。

本代表團希望此項討論將在安全理事會主席領導下繼續進行，並將業已提到的項目，尤其法蘭西與加拿大代表特別提到的項目，包括在內。

關於各當事國間意見不一致的另外一點，即在喀什米爾以外的難民，也應該規定辦法。這些難民應有機會返回家鄉，並應規定賠償辦法。雙方都盼能規定類似的辦法。如此則一切爭執的原因都可解除，並且不留任何足妨害兩自治領間的善良關係和友誼的問題。

正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我們不應回顧過去。我們應該拋開過去展望將來使其有所保障。同時我們也不能完全不問過去。雙方都發生過一些事情。雙方都有難民，應讓他們有機會回返家鄉。他們的處境需要相當調整。

法國代表宣稱在舉行全民投票前的第一個條件為從喀什米爾撤退所有外軍。關於那點我願補充一句，就是不僅外國軍隊應予撤退，凡不是喀什米爾人的外來侵襲者及部落人民都應撤退。要保證獲得和平解決，要保證人民有行使自決權的自由，那些人必須撤退。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鑒於敘利亞代表剛纔的發言，我願意說明我的意見，並指出我所用的“軍隊”一語，是指正規軍與非正規軍而言，就是在國家指揮下作戰的軍隊和不承認國家權威的部落人民。

主席 有人已經表示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主席協助下，根據現已可能

存在的協意成份，並計及在討論中已經提出的意見，繼續討論以達成一個解決辦法。假使當事雙方和理事會的願望如此，我將立即再與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接洽。

假使沒有人反對，我們將於星期二午前開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236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雙方遵照印度代表於一月二十四日幸而提出的建議，彼此同意交換書面提案。本人於同日向雙方提出初步的決議草案。該決議案現載於理事會案前的第一號文件。本人茲將其全文宣讀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承認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之前途必須借重由國際機關主持以確保公正無私之全民表決或複決等民主方法決定之，

三一。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¹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²

“鑒於雙方均為聯合國會員國，彼此同意全民表決或複決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及監督，

“爰對此項協議表示滿意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實施。”

本人的意思是向雙方提出剛才所讀的條文，以之為討論目前情勢的可能根據。此項條文之所以產生是因為認識我們手中所有的文件表示雙方對下列三點業已同意

一 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全民表決決定之，

二 全民表決必須於確能保證完全公正之條件下舉行，

三 全民表決因此須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

本人剛才所說三點意見所用的措辭及可以由這三點意見推論出來的結果都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本人可說雙方對這三點意見未有爭論。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於一月二十七日彼此交換書面提案。印度代表所提出之文件已經分發各位理事。該文件編為第二號，其全文如次

“下列提議擬允討論之根據

“壹 停止戰鬥，恢復正常狀況。

“甲 第一項應實現的目標為停止戰鬥及停止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的軍事行動。為此目的，巴基斯坦政府應盡其力之所及，勸請現在該邦境內作戰的部落人民及其他戰鬥人員即行撤退，藉以停止戰鬥，巴基斯坦方面復應阻止

三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三。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現在應該就遵照理事會前一次會議之表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會談經過提出報告，並告知理事會各位理事我們的談話已達到什麼階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